
JNZBFB-EPCZ-2020.01

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人：山东济莱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20
1. 1 项目概况	20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 5 费用承担	21
1. 6 保密	21
1. 7 语言文字	21
1. 8 计量单位	21
1. 9 踏勘现场	21
1. 10 投标预备会	21
1. 11 分包	22
1. 12 偏离	22
2. 电子招标文件	22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 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 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电子投标文件	23
3.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 2 投标报价	23
3. 3 投标有效期	24
3. 4 投标保证金	24
3. 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 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26
5. 开标	26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 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
5.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7
6. 评标	27
6. 1 评标委员会	27
6. 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
6.4 评标纪律	28
6.5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29
7.3 确定中标人	29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7.6 履约担保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和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品牌子目满分值附表	3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价表	38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1
附件 B：废标条件	48
附件 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5
一、工程概况	55
二、合同工期	55
三、质量标准	5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56
七、承诺	57
八、订立时间	57
九、订立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7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6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1
第二卷	92
第六章 图 纸	93
第三卷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1
四、授权委托书	102
五、投标保证金	103
六、工程业绩一览表	104
七、价格清单	106
八、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	114
九、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129
十、承诺书	130
十一其他材料	131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132
第四卷	133
第五卷	134
设计任务书	135
其他补充内容	141
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17 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

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阻抗。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附: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 (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描二维码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1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www.jnjcy.g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166号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126.com	市中区七里山路21号济南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sfjjygz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6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378673	zbbshce@163.com	历下区经十路14306号建设大厦14层市招标办	250099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16号东楼302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1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66602395	jns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sylzbtb@163.com	历下区龙奥大厦F区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607376	wjwxfb@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1	jngzwcqglc@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莱芜区辛大铁路以北，胜利北路以东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EC		
本项目总投资额:	98000 万元	合同估算价:	63000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规模:	152968.89 m ²
计划文号:	2407-371202-04-01-803714	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山东济莱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亓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1-7677971 7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山东济莱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亓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1-7677971 7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吴欣欣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5966678758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欣欣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5966678758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山东济莱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莱芜区辛大铁路以北，胜利北路以东。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52968.89 m²。
3. 计划工期：日历天（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 招标范围：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设计（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至验收完成、配合移交、后期改造等全部设计内容）、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移交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

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1） 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 资质或 资质；（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持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注册建筑师证书或 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注册建筑师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开展使用 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规定；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 3 年度（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申请人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____平

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____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5.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3 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预审评审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

三、资格预审方式

1. 申请人不超过 15 家（含），招标人采用合格制进行资格预审。
2. 申请人超过 15 家，招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按照评分排名选择 12 家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时间内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点击“我要参与”下载 ztb 版资格预审文件。

注：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00分
2. 各申请人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规定通过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进行上传。

六、其他

本次公告同时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发布。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亓老师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0531-76779717

投诉电话：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1-76210819

技术支持电话：0531-59596642 0531-59596643

CA 服务电话：18661977312，13306426582 网址：<http://unify.flyedt.com/unify/>

公告时间：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济莱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鹏泉西大街 146 号 联系人：亓老师 电话：0531-767797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2-2103A 室 项目负责人：吴欣欣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15966678758 电子邮件：quanshengongcheng8@163. com
1.1.4	项目名称	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152968.89m ²
	工程类别	类工程
	智慧工地	/星级
1.1.6	建设地点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专业类别	EPC
1.3.1	招标范围	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设计（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至验收完成、配合移交、后期改造等全部设计内容）、采购、施工、

		调试、验收、保修、移交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3.2	计划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质量目标：__（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规定计取优质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 3、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3、信誉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4、业绩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5、项目班子主要人员：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5- - 19:00 形成书面文字，将加盖单位公章及 word 版答疑文件发电子邮件至 quanshungongcheng8@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将答疑回复文件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以书面方式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 时前发给所有投标人。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月日09: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u>月日09: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3、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单位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可参照 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非电子招投标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 封套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电子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份数要求：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4.1.2	开标需携带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后的回执凭证；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数字证书（加密锁）； 3. 笔记本电脑（能登录开标系统）； 注：无须封装，开标时使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莱芜区龙潭东大街 1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所需设备及数字证书（加密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签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9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3。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招标人自主组建； (2) 成员数量为 7 人； (3) 定标的前期准备：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否。 (4)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 (5) 定标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 (6) 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因素： 1) 中标候选人核实资料； 2) 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履约能力； 7)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 8) 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9)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通报处罚； 10) 其他。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p>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调整未中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为非在建状态。</p>
7.3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p> <p>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1〕81号）的规定执行。</p>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公示需同时公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员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p>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第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p> <p>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资金共管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试行）》（鲁建建管字〔2022〕5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10%</p> <p>支付担保担保的金额：10%</p>
7.7	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来源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数据为准，查询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数据不完整，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投标人所报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详见第五卷
10.3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后审文件（如需选用），上传服务器。 格式： ztb 、 pdf；		
10.6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应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备注：</p> <p>1、如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p> <p>2、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2〕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p>	
	<p>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软件技术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p>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补充说明：清单计价项目提供 gcjz 格式的造价接口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章后，在投标文件工具箱成功上传。
3. 资料费：0 元。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优惠收取，公证费按山东省现行收费标准予以优惠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其因素，但不得单独列支。

网上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投标书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一下载管理进行下载。地址：

<http://202.110.200.94:8088/Portal/PortalJN/Article/5149>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p>3、开标当天请提前准备好用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简称 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key 绑定密码与 key 钥匙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p> <p>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意：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EPC），山东山东济莱赢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电子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电子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方案图纸；
- (6) 设计任务书
- (7) 招标人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 100MB，内容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实行资格后审的，还需增加上传资格后审文件。

3.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

执行第八章资格后审文件。

3.1.2.2 技术标

采用“暗标”评审，按系统要求形式编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任务书优化、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方案、采购管理方案（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3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2) 企业业绩（上传内容需包括相关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上传内容需包括相关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 信用评价结果；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证书、证件的须上传原件扫描件。

3.1.2.4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时，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报价；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2.1 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自含各类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和景观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室内外装修设计等至整体工程完工移交期间所有的设计费、采购费、工程费、检测费、调试费、工程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保修费及相关手续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6 本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最低装配率按济南市现行政策执行。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如不采用装配式技术，本条可不填）。

3.2.7 本次报价为平方米单价，最终以合同价格调整条件进行结算。**结算时执行相关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得强制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2名或3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预审时，提交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投标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由投标人可在线编辑和黏贴方式上传技术标内容；商务标、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采用资格后审的）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上传节点，pdf 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

3.7.4 多标段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一次勾选所有参投标段，最后形成一个 ztb 文件，一个投标单位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独立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单位；
- (3)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人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 (5)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所需的权重指数、下浮系数；如出现 2 家及以上最多票数相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行使 1 票投票权，确定抽取代表。
-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7)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电子唱标单信息（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质量、工期、人工单价等唱标相关内容，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及业绩等），同时在开标现场和相关网站公示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及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参与评标的相关资料（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及业绩等）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有对以上信息质疑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 (8) 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 (9) 公证人发送公证词至各投标人（如有）。
- (10) 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 (3) 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9)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4)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3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11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工程招标过程实行监督。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7.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盖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若无更新材料，无须再进行资格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价格清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2.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	设计任务书优化 20 进度管理方案 4 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3 质量管理方案 4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 4	设计任务书优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满足工程设计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0-14分、14-17分、17-20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方案，包括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3分、3-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1.7分、1.7-2.5分、2.5-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3分、3-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3分、3-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术平均 值;)	境管理方 案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调试、试运 行与移交 管理方案	4	调试、试运行与移交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调试、试运行与移交过程中协调、配合招标人移交措施等方案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3分、3-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 方案	3	风险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1.7分、1.7-2.5分、2.5-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沟通协调 方案	3	沟通协调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手续、同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承诺办法等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5-2分、2-2.5分、2.5-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 与信息管 理方案，有 完善的情 息管理系 统	3	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5-1分、1-2分、2-3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各专业施 工图设计 的安排、协 调、时间保 证措施；	2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安排、协调、时间保证措施；现场平面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2-0.7分、0.7-1.5分、1.5-2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及技术措 施	8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6分、6-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 和绿色施 工措施	8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6分、6-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 及防尘施 工措施	4	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3分、3-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进 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8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6分、6-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 总平面布 置	4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3分、3-4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质量 措施计划	8	施工质量措施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6分、6-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

			得分:
	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4	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1 分、1-2 分、2-4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货物采购管理方案	3	货物采购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1 分、1-2 分、2-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采购管理方案	3	服务采购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0.5-1 分、1-2 分、2-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3	拟派项目部应配备专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等, 并应有明确的职权划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5-7 分、7-11 分、11-1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达不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见本章第 2.2.5 款)的技术标不得分, 且商务标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2、关键岗位是指: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预算(造价)、机械(设备)管理、劳管、资料等工作岗位。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工程经验	12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具有工程经验(附有相关证明),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3-6 分、6-10 分、10-12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 1、“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具有工程经验”, 应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员为依据, 作为该项赋分的主要依据。“附相关证明”, 如施工合同中没有载明相关人员, 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从事相关岗位经验, 作为该项赋分的辅助依据。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的真实性负责。2、关键岗位是指: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预算(造价)、机械(设备)管理、劳管、资料等工作岗位。
	信誉评价结果	67	根据《关于停止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评分和评级工作停止, 信誉评价结果均按满分计取。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近 5 年),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 每项加 4 分, 最多 4 分。【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款,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业绩	4	1、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类似工程,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 每项加 2 分, 最多加 2 分。2、

			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近 5 年）承担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设计，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83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为废标。 总价评标基准值 (C1) = 总价招标控制价 (A1) × 下浮系数 (K) × 权重 (Q1) +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1) × (1-Q1)。 A1: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开标时抽取)。 一类工程: 94%, 95%, 96%, 97%, 98% 二类工程: 95%, 96%, 97%, 98%, 99% 三类工程: 96%, 97%, 98%, 99%, 100% 权重 (Q1) : 25%, 27.5%, 30%, 32.5%, 35%。 总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1) 的计算原则: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 5 时, 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7 时, 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9 时, 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2 时, 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2 时, 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总价评标基准值 (C) 进行比较 (作商比较); 1、与报价评标基准值 (C) 相同得满分; 2、低于总价评标基准值 (C)，每低 1% 扣 1 分，在低于 3% 以下，再每低 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 3、高于报价评标基准值 (C)，每高 1%，扣 1 分，在高于 3% 以上，再每高 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
	材料设备报价合理性	10	评委根据各单位投标文件“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价表”中报价的合理性，酌情得 7-10 分。
	材料设备品牌	5	由评委在下附材料设备品牌子目满分值的基础上根据投标单位竞报的材料品牌打分(推荐品牌范围应为具有行业知名度的品牌)。
	各类费用合理性分析	2	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费用分析表，对费用分析表中载明的设计、建安等各类费用的组成及分析是否规范、合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设计费用酌情得 0-0.5 分；建安施工费用（包括费用分析表中的建安、专业分包、设备子项）酌情得 0-1 分；其他费用酌情得 0-0.5 分。

注：

- (1) 本评分细则通用于济南市进行工程总承包（EPC）的招标项目。
- (2) 评分细则按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分别编写，满分均为 100，按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占 30%、15%、55% 的权重计算最终评标得分，最终评标得分公式如下：

最终评标得分=技术标得分×30%+资信标得分×15%+商务标得分×55%

评分顺序为先资信标项目班子人员组成、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信用评价及业绩部分。

(3) 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报价差率时,如不满1%,则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严格按**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增项、减项及更改,否则商务标得零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 对评委打分进行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去掉一个最低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6) 品牌子目满分值附表:

牌子目满分值附表

序号	材料种类	牌子目 满分值	自荐品牌、系列(3个)	报价(三个自荐品牌中的最高价)
1	灯具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2	开关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3	电缆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4	插座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5	UPVC 排水管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6	消防电系统主机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7	电梯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8	SBS 防水卷材	0.3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9	乳胶漆	0.4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10	钢筋	0.6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11	混凝土	0.6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2	墙地砖	0.6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3	真石漆	0.4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合计满分值		5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价表

序号	材料、设备种类	分值	子目 满分值	材料名称	单位	竞报 价	推荐品牌、型号及价格 (3-5 个)
1	灯具	0.5			套		
2	开关	0.5			个		
3	电缆	0.5			m		
4	插座	0.5			个		
5	UPVC 排水管	0.5			M		
6	消防电系统主机	0.5			台		
7	电梯	1			部		
8	SBS 防水卷材	1			M ²		
9	乳胶漆	1			Kg		
10	钢筋	1			t		
11	混凝土	1			M ³		
12	墙地砖	1			M ²		
13	真石漆	1			M ²		
分值合计				10			

2.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注：通过资格预审之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配备的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1.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格式）没有内容的；

(2)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格式）无法被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读取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电子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电子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自动对技术标进行随机编号。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经济专家(2人及以上)负责，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2.6 标书内容相似度对比分析

专家通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相似度分析功能查看投标文件相似度情况，相似百分比说明标书之间的相似情况，为评委评审提供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 2 资格评审

A3. 2. 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 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本章2.2.4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信誉、项目管理结构及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本章2.2.4项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采取随机分段拆分方式进行评审和评分。即根据评分因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随机分段拆分的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赋分。赋分提交成功

后，推送后台不得更改。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值”。

A4.4.3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核对，由评标系统生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评标系统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A5.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A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划分标段，各标段分别推荐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A5.4 编制评标报告

A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招投标监督管理系统生成。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 经本人提出无法胜任电子评审工作的。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 2.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 2.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 2.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 2.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 2.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 2.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 2.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 2.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 2.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 2.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 2.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 2.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 2. 13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 2. 1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MAC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以交易平

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 2. 15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通过计价软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文件创建标识码(如计价软件编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 2.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 2. 1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 2. 18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2. 1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 2. 20提供虚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2. 2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 2. 2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 2. 23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 2. 24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 2. 2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 2. 26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 2. 27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 2. 28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 2. 2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 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B1.7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附件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1〕81号）的规定执行。

C0. 定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其他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或说明，但不得改变已确定的评标结果。重点核实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应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招标人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

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C2.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应当写明投票理由，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格参考格式如下：

直接票决法（单人投票）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数（分数）	理由	备注
1				
2				
3				

票决定标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情况						得票 合计	排名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1								

2							
3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采用的定标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3. 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定标会议的地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考察情况（如考察）；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C4.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C5.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定标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报，定标报告应包含参加定标会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理由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SDF-2021-00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SDF-2021-000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_____。
- 工程地点：_____。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资金来源：_____。
-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
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在施工合同中，招标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2 按照工程进度要求付款：

（一）施工部分

（二）设计部分

3 工期延误，承包方每日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惩罚责任，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结算价款10%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达到质量标准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目标的，发包人应给予结算价款0%的优质优价款。

5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条款的约定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22]183号文《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按鲁建标字〔2021〕45号文件规定执行。

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7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应等额、同时提供支付保函。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试行）》（鲁建建管字〔2022〕5号）文件规定：

最低担保金额采用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10%；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超出1000万元部分，不得低于5%；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的，1亿元以上部分，由双方商定担保金额。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也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鼓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同时降低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

8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根据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辛大铁路以北、胜利北路以东。总建筑面积约 152968.89 m²。招标范围为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设计（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至验收完成、配合移交、后期改造等全部设计内容）、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移交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计划工期：日历天（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项目位于辛大铁路以北、胜利北路以东。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承包人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初步勘察资料自行现场踏勘。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

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设计(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至验收完成、配合移交、后期改造等全部设计内容)、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移交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一) 结构部分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7、《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 8、《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07
- 9、《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12、《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 1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5、《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 16、《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7、《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 18、《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 1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21、《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22、《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二) 建筑部分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2013版;
-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4、《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9、《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 10、《山东省住宅建筑设计标准》DBJ14-S1-2000(2001年版);
- 1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12;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10786-2006;
- 13、《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范》JGJ144-2004;
- 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版);
- 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 17、《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 2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三) 电气部分

- 1、《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4、《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0、山东省《住宅建筑设计标准》DBJ14-S1-2000;
 - 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13、《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 1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16、《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 17、《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06;
 - 18、《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 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4-082-2012;
 - 2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4-082—2012;
 - 2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2、《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
 - 23、《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10321-2006;
 - 24、《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174-2003;
 - 2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2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27、山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6-2006。

(四) 给排水

- 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84-2001;
- 3、《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02;
-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6、《民用建筑节水设计规范》GB50555-2010;

-
- 7、《居住太阳热水系统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DBJ14-077-2011;
 - 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9、《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0、《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版）；
 -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五）通风

- 1、《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3、《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12;
- 4、《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 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6、《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7、《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六）道路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 4、《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三、工程范围

1、手续办理

共同办理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至济莱地产·柳岸拾光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完成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渣土手续、夜间施工、安监手续、质监手续、临水、临电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设计费、开口费、强电接火费、箱变租赁费、水费、电费）、竣工验收及备案、房屋测绘、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等。

2、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内约定的各类专业施工图设计、专项

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等的总协调，技术条件的配合及预留等；具体要求详见《EPC 任务书》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2) 负责 N 次现场指导与技术服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及规划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抗震审查、人防审查、手续办理等配合工作。

(3) 设计工作要服务于项目全过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资料的整理提交等。

(4) 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成果经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取得《图纸审查合格意见书》，所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3、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各类专业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二次设计、工程的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建筑外立面及屋面、公共部位及室内装修、给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消防系统、采暖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供电、变配电系统、弱电、亮化、人防、燃气、供热系统、室外工程及其它附属和零星工程、质保，相关手续办理，配合分户验收移交，配合交接完成等后续服务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3.2. 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工程如下：无。

3.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3.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按项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四、设备及材料采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5.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5.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5.3 总体设计施工计划如下：

设计与施工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前期工作完成	投标人自行竞报	
(2) 施工图完成	投标人自行竞报	
(3) 地基基础施工完成	投标人自行竞报	
(4) ±0.00 完成	投标人自行竞报	
(5) 主体结构完成 1/2	投标人自行竞报	
(6) 主体封顶	投标人自行竞报	
(7) 二次结构完成并通过质检站主体结	投标人自行竞报	
(8) 外立面基本完成，室外回填土完成	投标人自行竞报	
(9) 室内装修完成，主要道路基层施工	投标人自行竞报	
(10) 全部主体（含车库等）经质检站	投标人自行竞报	
(11) 室外道路及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投标人自行竞报	
(12) 综合验收通过并取得综合验收备案表	投标人自行竞报	

六、质量要求

6.1 质量标准

6.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6.2 特殊质量要求

无

6.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执行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七、安全文明施工

7.1 安全防护

-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 7.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标准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7.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

-
- 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7.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7.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7.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7.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7.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7.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7.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7.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7.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7.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

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7.1.16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7.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7.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7.2 临时消防

- 7.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7.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7.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7.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7.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7.3 临时供电

- 7.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

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7.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7.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7.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7.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7.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7.4 劳动保护

- 7.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7.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7.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7.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

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7.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7.5 脚手架

7.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7.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7.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7.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7.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7.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7.7 文明施工

- 7.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7.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7.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7.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

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7.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7.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7.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7.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7.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7.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现场文明施工须符合济南市建委《建筑安全文明施工图集》，争创济南市安全文明优秀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必须执行山东省、济南市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省市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及时清理干净现场的所有施工垃圾和施工物料，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8 环境保护

- 7.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7.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7.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7.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

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7.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7.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7.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7.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7.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保持现场整洁,废料与垃圾及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运走。其余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扬尘治理工作必须执行山东省济南市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

7.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扬尘治理工作必须执行山东省、济南市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

7.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八. 治安保卫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8.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 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8.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8.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8.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 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 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 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8.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 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8.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8.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8.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九.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1 样品
-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现场承包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10.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10.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10.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十一.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十二.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 12.1 进度报告
 -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2.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2.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2.2 进度例会

- 12.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2.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

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 试验和检验

-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3.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关资质且经相关部门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十四.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2)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5)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2)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按通用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7 竣工结算

14.1.7.1 施工过程结算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采用。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根据以下条款进行具体约定：

14.1.7.1.1 本工程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方式如下：施工形象进度划分（结构±0施工完成并验收；主体施工至8层；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装饰装修及室外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完成（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备注：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划分时，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可按照基坑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工程）、±0.00以下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多层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完成、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工程每10层）、装饰及安装工程等划分节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采取分段、分单项、分部位、分专业的形式划分节点。按照施工时间周期划分时，可结合工期以月、季、半年、年来划分。）

14.1.7.1.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应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

14.1.7.1.3 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规费等通过费率计取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结算：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一次性结算。

（备注：上述费用可按照每个结算周期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基数分期计算，也可约定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一次性结算。）

14.1.7.1.4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4.1.7.1.5 每个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工程内容完工并质量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报送和审核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时限:

第 1 种方式: 统一规定

承包人在 (28) 日 (备注: 不得超过 28 日) 内向发包人 (或受其委托的服务单位) 报送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 (60) 日 (备注: 不得超过 60 日) 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审核、确认。

第 2 种方式: 各节点分别规定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承包人报送时限	发包人审核时限
1	(土石方工程)	(14 日)	(28 日)
2	(桩基工程)
.....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 发包人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确定当期工程量和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的, 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14.1.7.1.6 发包人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 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限和比例:

第 1 种方式: 统一规定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比例为 (80%)。(备注: 按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 80%—97%)

第 2 种方式: 各节点分别规定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价款支付时限	价款支付比例
1	(土石方工程)	(14 日)	(97%)
2	(桩基工程)
.....			

发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时, 工程预付款按照约定的预付比例扣除, 之前预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也应根据预付方式进行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时间为自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14.1.7.1.7 施工过程结算中产生计量、计价争议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处理。在本周期约定的审核确认时限前 7 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争议部分顺延到下一个结算周期, 无争议部分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施工过程结算。争议处理完毕后, 争议涉及价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中解决。

14.1.7.1.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已确认部分不再重复审核。

14.1.7.2 竣工结算

14.1.7.2.1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b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c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d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1.7.2.2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45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46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书后 6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第 6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条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1.7.2.3 最终结清

14.1.7.2.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a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b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1.7.2.3.2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投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十五.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暂无。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六. 其他要求

- 16.1 材料、设备的供货:
 - 16.1.1 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等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 16.1.2 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均要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认真检验, 保证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后方可使用。
- 1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 16.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人员进驻现场,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班子人员, 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 16.4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远程监控系统及信息管理平台、渣土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设备、扬尘防治设备及现行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设备, 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发生的全部设备、材料及施工等费用。承包人执行现行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的规定, 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扬尘防治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设备、材料及施工等费用。
- 16.5 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降排水、支护不当影响周边建筑设施安全的责任, 承担为消除以上安全隐患或影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16.7 本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最低装配率满足济南市相关规定及要求。投标人须自行考虑装配式政策调整, 费用不再调增。

16.8 本项目施工须根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323号）要求，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16.9 在施工以及移交前的整个过程中使用的水、电费用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16.10 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16.11 各专业设计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16.12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得因设计费用影响工程进展。

16.14 对于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承包人应提供水、电源、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等协助，并为施工人员进出现场提供方便。如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零星工程应提供上述同样的协助。

16.15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地形、地质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对项目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精确为理由提出费用、工期增加、索赔要求或设计变更。

16.16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负责做好地下管线/管沟（电力等）的防护工作，在施工作业时遇到的已有电力电缆沟等管线且需对其进行必要的交汇开挖或穿越/跨越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电力等相关设施安全。

16.17 设计管理

16.17.1 组织及人员

(1) 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设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派赴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骨干常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如设计负责人员不在现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承包人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承包人的设计工作与发包人管理的协调一致。

(3) 根据合同要求、山东省及济南市建筑工程技术和设计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建立承包人日常设计工作程序。

16.17.2 设计动态管理

(1) 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工期有影响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报批。

(2) 承包人组织完成施工图的修改和上报审批工作。

(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动态提供最新设计资料、成果。

(4) 承包人按时上报周报月报，及时反映进展及问题，参加设计例会及各项专题会。

(5) 对承担设计的全部工作和内容，承包人应用电脑表式列明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实

际完成时间、变更情况（包括变更内容、原因、涉及费用等）等，并报发包人备案。

(6) 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16.17.3 设计内容

(1) 承包人负责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景观绿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种植、种植土、铺装、小品、景观造型等。

(3) 承包人负责落实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督促项目给水、变配电、燃气、采暖等设计工作。

(5) 承包人负责编制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并按专项设计开展施工工作，专项设计应满足勘察成果、水文地质情况等要求。

16.18.4 设计审核要求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文件和各项规范标准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需确保各项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公共面积及配置标准满足行业规范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核准工作。

(3) 发包人仅依据自身的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审核把控，所有发包人的签字确认均不视为图纸本身的完备性和正确性，因图纸自身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变更、返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因设计缺陷造成的影响使用功能或外观而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视为优化设计，发包人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5) 人防、消防等需进行专业设计的均须由具备资质单位承担，并报发包人备案，费用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6) 材料样板、施工样板的管理：承包人应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各施工时间节点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各类材料的施工样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各类材料的现场施工样板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 设计变更的管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均已知晓并认可，承包人所提供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均是按照以上要求进行设计的，如无特殊原因（政策调整、规范变更、政府规定等不可抗力）不再做调整；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因现场施工原因造成的建筑做法、施工工艺的调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的，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8) 承包人须确保所深化后的各种公共面积及配置标准满足市政配套单位的要求，因各专业

管线单位验收移交所需的各种整改、标准提升均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所有费用。

(9)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工作。

16.18.4 设计成果

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设计成果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 (2) 完整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对于复杂结构应提供关键构件和节点的详细分析及详图。
- (3) 结构超限审查报告（如有超限审查）。
- (4) 审图意见的回复（盖公章）。
- (5) 施工图出图要求：

设计文本：蓝图十六套，其中精装六套（图审图纸），平装十套（图幅适当为宜，如招标人需要增加蓝图份数，承包人免费提供）。

电子文件：包含所有电子版图纸的光盘两份（含 JPG、CAD、PDF 版本、可存储的视频演示等所有形式，其中 CAD 文件不加密）。另工程竣工验收前，须无偿提供竣工图纸六套，其中精装两套，平装四套。

16.19 绿化景观工程

- (1) 管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直至完成移交。
- (2) 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 2 年。
- (3) 管护期内，如出现死苗坏苗等情况，承包人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免费更换。
- (4) 工程完工，承包人须按一级养护标准负责养护，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直至完成移交。

16.20 消防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要求做好监控、巡查及消防工作，并承担消防责任。

16.21 对临时迎接检查需要承包人承担的迎检任务，承包人要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展板、拼装临时舞台、卫生清理、人员机械配合、宣传标语制作等。

16.22 周边社会道路的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洁范围发包人有权指定，所产生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6.23 须由发包人与检验检测单位签订委托合同进行检验检测的，由发包人委托检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6.24 本工程勘察工作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实施，承包人展开施工图设计前，如需对施工现场进行补勘，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6.25 承包人应做好与周边城市建设、其他市政道路建设的配合，并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十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以最终满足工程验收要求。所有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严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材料及工程设备进场。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十八、本项目配置标准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EPC）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

七、商务报价

八、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

九、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承诺书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成册）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要求承包_____工程总承包，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 (格式)

投标人: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 (EPC)				
投标报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元/平方米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日历天数: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现场确认 (签字) :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唱标单为样表, 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横线部分所涉及的投标信息, 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 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 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此处仅需证明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
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人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人像面））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开标现场若提供纸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法人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缴纳的凭证。

注：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六、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年) 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1							
2							
...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年) 作为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1							
2							
...

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年) 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1							
2							
...

年 月 日

备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及竣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以认可）。

(三) 投标函附录-3

投标人拟派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		标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面积/规模		投标工期	
中标价格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依此类推				

年 月 日

七、价格清单

附表 1 : 封面

(项目名称)

报价表

投标人: _____

法人代表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表 2：投标总报价

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编制时间:

附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工程量	合计 (元)	备注
一、前期有关的费用						
1	勘察费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2	设计费	m2				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和 所有二次深 化设计，按建 筑面积报价
2.1						
2.2	方案设计	m2				
2.3	初步设计	m2				
2.4	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	m2				
2.5	人防设计	m2				
2.6	BIM 设计	m2				
2.7	景观园林绿化设计	m2				
2.8	市政设计	m2				
2.9	精装修设计	m2				
2.10	幕墙设计	m2				
2.11	消防设计	m2				
2.12	弱电智能化设计	m2				
2.13	建筑物标识、交通划线 设计	m2				
2.14	m2				
3	前期其他相关费用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3.1	前期手续费用	m2					
3.2	临时用水费用	m2					
3.3	临时用电费	m2					
3.4	渣土处置费	m2					
3.5	四通一平费用（水、电、路、通讯）	m2					
3.6	其他配套设施费	m2					
3.7	m2					
	小计						

二、建安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1.1	地上建筑		m2				
1.1.1	商业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2	住宅	建筑	m2				如果有
		装饰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3	商务办公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4	公寓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5	公共配套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2	地下建筑		m2					如果有
1.2.1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建筑	m2					
		装饰	m2					
1.2.2	人防工程	建筑	m2					
		装饰	m2					
1.2.3	土石方降水支护、帷幕		m2					
1.2.4	强夯		m2					
1.2.5		m2					
2	桩基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3	安装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3.1	强电工程		m2					
3.2	弱电系统工程		m2					
3.3	给排水工程		m2					
3.4	暖通工程		m2					

3.5	消防工程	m2					如果有
3.6	空调系统工程	m2					
3.7	智能化工程	m2					
3.8	电梯	m2					
3.9	太阳能	m2					
3.10	设备费	m2					
3.11	m2					
	小计						

三、室外工程费用

1	室外配套工程费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1.1	道路工程(含海绵城市)	m2					
1.2	管网工程(含垃圾转运站)	m2					
1.3	m2					
2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2.1	园林绿化工程	m2					
2.2	铺装、建筑小品、水景等工程	m2					
2.3	m2					
3	停车场	m2					如果有
4	配属建筑物(围墙、挡墙、大门构筑物工程)	m2					如果有
	小计						

四、其他费用及相关手续费

1	其他费用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	------	----	--	--	--	-------------	-----

1.1	专项检测及论证费	m2					
1.2	室外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配套工程费（协调费用及其他）	m2					
1.3	交房配套费	m2					
1.4	墙改基金	m2					
1.5	总包合同印花税	m2					
1.6						
	小计						

五、项目预备金

1	项目预备金	m2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确定，报价时不得调整
费用合计							
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含项目预备金
平米固定综合单价			元/m2（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项目预备金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达到国家评价标准					

注：投标人严格按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增项、减项及更改，否则商务标得零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附表 4: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价表

序号	材料、设备种类	分值	子目 满分值	材料名称	单位	竞报价	推荐品牌、型号及价格 (3-5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值合计		10				10	

备注：

八、承包人设计及施工方案

1、编制依据及原则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2) 项目经理的职责与权限

(3) 项目部主要岗位设置、职责划分及人员简历表

• • •

3、设计方案优化

4、施工方案

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计划;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④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⑤施工质量措施计划;

⑥其他 • • •

参考表格格式:

附 8-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8-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8-1.3 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附 8-1.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 8-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附 8-2.2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格式

附 8-2.3 近三年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

附 8-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 8-4: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 8-5: 劳动力计划表

附 8-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 8-7: 施工总平面图附 8-7-1: 临时用地表

附 8-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查询时间：

打印时间:

附8-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注：后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合同业绩

附8-1.3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注：技术负责人需附相关合同业绩

附8-1.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除专业工程分包外，劳务分包也须填写本表。

附 8-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所学专业		注册师证书编号	
近三年来完成的主要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2.2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格式: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姓 名	
职称、专业及执业注册情况	
曾获得的国内奖项	
拟在本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职务	

设计经验（主要填写与本工程相似的项目），每个项目按下述内容填写：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项目特点及性质	项目总投资	设计中担任的 职务及责任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对每一专业的主要设计师都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2.3 近三年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

项目或指标	工程项目		
	1	2	3
工程名称			
规模			
工程的主要内容			
质量评定			
备注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附 8-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 8-4：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 8-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 8-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 8-7：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8-7-1：临时用地表

附 8-8：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_____。

(二) 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 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 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_____。
5. 排版要求: 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_____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Microsoft Word_____；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九、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9.1、采购管理方案（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
- 9.2、进度管理方案
- 9.3、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 9.4、质量管理方案
- 9.5、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 9.6、调试、试运行与移交管理方案
- 9.7、风险管理方案
- 9.8、沟通协调管理方案
- 9.9、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
- 9.10、现场平面管理方案

十、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年以上设计经验，持有_____（_____）；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采购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所填写内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
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第四卷

第五卷

设计任务书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工程量	合计 (元)	备注	
一、前期有关的费用							
1	勘察费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2	设计费	m2				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和 所有二次深 化设计，按建 筑面积报价	
2.1							
2.2	方案设计	m2					
2.3	初步设计	m2					
2.4	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	m2					
2.5	人防设计	m2					
2.6	BIM 设计	m2					
2.7	景观园林绿化设计	m2					如果有
2.8	市政设计	m2					
2.9	精装修设计	m2					
2.10	幕墙设计	m2					
2.11	消防设计	m2					
2.12	弱电智能化设计	m2					
2.13	建筑物标识、交通划线 设计	m2					
2.14	m2					
3	前期其他相关费用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3.1	前期手续费用	m2					
3.2	临时用水费用	m2					
3.3	临时用电费	m2					
3.4	渣土处置费	m2					
3.5	四通一平费用（水、电、路、通讯）	m2					
3.6	其他配套设施费	m2					
3.7	m2					
	小计						

二、建安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1.1	地上建筑		m2				
1.1.1	商业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2	住宅	建筑	m2				如果有
		装饰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3	商务办公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4	公寓	建筑	m2				如果有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1.5	公共配套	建筑	m2					
		装饰	m2					
		幕墙	m2					
		产业化增加	m2					
1.2	地下建筑		m2					
1.2.1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建筑	m2					
		装饰	m2					
1.2.2	人防工程	建筑	m2					
		装饰	m2					
1.2.3	土石方降水支护、帷幕		m2					
1.2.4	强夯		m2					
1.2.5		m2					
2	桩基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3	安装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3.1	强电工程		m2					
3.2	弱电系统工程		m2					
3.3	给排水工程		m2					
3.4	暖通工程		m2					如果有
3.5	消防工程		m2					
3.6	空调系统工程		m2					

3.7	智能化工程	m2					
3.8	电梯	m2					
3.9	太阳能	m2					
3.10	设备费	m2					
3.11	m2					
	小计						

三、室外工程费用

1	室外配套工程费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1.1	道路工程(含海绵城市)	m2					
1.2	管网工程(含垃圾转运站)	m2					
1.3	m2					
2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2.1	园林绿化工程	m2					
2.2	铺装、建筑小品、水景等工程	m2					
2.3	m2					
3	停车场	m2					如果有
4	配属建筑物(围墙、挡墙、大门构筑物工程)	m2					如果有
	小计						

四、其他费用及相关手续费

1	其他费用	m2				按建筑面积 报价	如果有
1.1	专项检测及论证费	m2					
1.2	室外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配套工程费(协调费用及其他)	m2					如果有

1.3	交房配套费	m2					
1.4	墙改基金	m2					
1.5	总包合同印花税	m2					
1.6						
	小计						

五、项目预备金

1	项目预备金	m2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确定，报价时不得调整
---	-------	----	--	--	--	--	--------------------

费用合计

合计 (一+二+三+四+五)	/	/	/			含项目预备金
平米固定综合单价	_____元/m2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项目预备金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达到国家评价标准

注: (1) 上述表格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2) 超出上述表格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据实调整;

其他补充内容